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24451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51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二十一期项目 3#住宅及商业， D1#地下室（第二期） 项目代码：2205-440115-04-01-976129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地区（原梅山工业园）
建设规模	3#住宅及商业，总建筑面积：16471.6 平方米，地上 30.0 层：16471.6 平方米，D1#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91.19 平方米，地下 2.0 层：991.1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7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04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43B1200/2025 复 43B107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本项目尚未拆除的临时围挡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办理不动产初始登记前拆除该围挡，按原规划恢复场地，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